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委托 1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国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、经营情况

1、营业收入：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.53 亿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1.46%，其中百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.69%，地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87.19%。

2、净利润：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893.31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1.96%，主要原因：（1）房地产项目收入结转，形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；（2）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,839 万元：主要本年度新增融资及融资成本提高所致；（3）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,729 万元：本期转让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 405.68 万股，转让收益 2,720 万元；（4）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6,495 万元：地产项目支付延期交房违约金。

（二）、财务状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76.59 亿元，负债总额 157.86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.59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89.39%。

1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.59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5.75%；其中

(1)未分配利润为 29,242.21 万元，比年初增加 16,730.87 万元，增幅 133.73%。主要是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 23,893.31 万元；报告期派发 2016 年现金红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5167.51 万元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233.09 万元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761.83 万元等。

(2) 盈余公积 31,975.61 万元，比年初增加 1,994.93 万元，主要是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233.09 万元；提取 5%经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6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761.83 万元。

2、基本每股收益 0.209 元，与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.103 元相比，每股收益增幅 102.91%。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。每股收益增加的原因与净利润增加一致。

(三)、公司现金流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现金流项目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	变动额	变动率（%）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9,944.02	77,684.25	-17,740.23	-22.84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7,013.40	-17,750.77	737.37	不适用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8,548.14	-27,629.58	-918.56	不适用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.77 亿元，主要原因是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。

(四)、可供股东分配的红利（母公司数）

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,309,397.32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,330,939.7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,154,097.71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51,675,069.24 元，减去提取的 2016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7,618,348.88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9,839,137.18 元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,309,397.32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,330,939.73 元；按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,165,469.8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,154,097.71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51,675,069.24 元，减去提取的 2016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7,618,348.88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9,839,137.18 元。具体分配预案如下：

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48,334,872 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7,216,424 股后，以 1,141,118,4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,116,776.72 元。

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342,722,360.46 元，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：

1、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始终保持稳定、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。

2、目前公司正在稳固百货零售主营业务，同时积极尝试新业态转型发展，在当前经济环境和资金偏紧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实施，布局新资本板块收购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实际业务推进，同时新业态板块加大安徽罗森项目投入，力争全面占领安徽主要城市便利店市场。本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5 元，合计分派现金红利 17,116,776.72 元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.16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未来年度利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合同时，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阅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议案 1 至议案 5、议案 8 至议案 9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